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詹雅錡

電話：03-3322101#7521

電子信箱：a128461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801149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 (1080114961_Attach01.PDF)

主旨：轉知內政部移民署辦理「108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08年12月20日移署移字第1080144315號函辦理。
- 二、為持續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其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並鼓勵新住民積極參加各類技術士技能檢定，培養一技之長，穩健家庭生活，特研訂旨揭計畫。
- 三、本計畫報名期間預計自109年2月17日（星期一）至同年3月20日（星期五）止(確定之報名期間若有更動，將另行通知)，請學校推薦及鼓勵符合本計畫條件之新住民及其子女踴躍報名，並依限於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系統(<https://sp.immigration.gov.tw>)完成線上申報以及寄送申請表格及相關佐證資料至內政部移民署彙辦(100臺北市廣州街15號，移民事務組洪偉玲科員)。
- 四、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系統」僅於報名

輔導室 108/12/30 14:54



1080010497

有附件

期間開放（暫訂為109年2月17日至同年3月20日），為確保新住民及其子女權益，請於報名期間內至前揭系統辦理線上申報並完成申報資料寄送，以免向隅。

五、如有相關問題請電洽內政部移民署02-23889393分機2525洪偉玲承辦人。

六、檢附108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大專院校、高中職、公私立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高中教育科



裝

訂

線

